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

林宏桥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康丽莎

封面设计 王红玫

责任校对 张泽昌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

主编 林宏桥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30千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

统一书号: 4429·016 定价: 1.10元

ISBN 7-5610-0058-8/F·9

序 言

戴苏里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有制结构。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讲还比较低，而且还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建立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经济。只有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逐步实现“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对辽宁省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第一，辽宁省大中城市多，城市人口多，需要就业的人员也多。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途径；第二，辽宁省重工业多，大型骨干企业多。重工业的发展，必须要求轻工业相应地发展。大企业的发展，也必须有中小企业的发展与之相配合。集体所有制经济，则是发展轻工业和中小企业的一种最为适宜的形式。第三，正因为辽宁

省大企业多，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又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辽宁省应当充分发挥物质和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挖掘一切潜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努力下，我省的城镇集体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九八五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职工由一百八十一万人增加到近四百万人，占全省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社会总产值达二百亿元，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工业产值由五十一亿元增长到一百二十一亿一千六百万，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百分之十三，上升到百分之十八点一。商品零售额由占全省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五点六增长到百分之二十点一。向国家上缴税金十六亿元，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目前，城镇集体经济已遍布于工业、交通、基建、公用事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文教卫生等各个部门，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在为大工业协作配套，发展第三产业改善市场供应，方便人民生活，支援农业，增加出口，积累资金，扩大劳动就业，以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等多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省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同“四化”建设发展的需要，还很不适应。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在思想上还缺乏足够的重视，还没有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真正纳入领导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改革的步伐还不快，有的单位踏步不前，个别单位出现了回生；有些已经明确了的政策还没有很好地落实；不少企业的管理水平低，技术设备落后，经济效益不高，甚至亏

損，等等，这些都严重阻碍着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必须认真加以解决。

辽宁省抓城镇集体经济是比较早的，认识是逐步提高的。一九七九年，省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就亲自搞过集体经济的调查研究，提出要破除“一全民二集体”的陈旧观念，积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为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及时地制定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一九八二年，省委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一九八三年六月，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了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整顿、改革和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三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城镇集体经济现场会议，推广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城镇集体经济的经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又召开了全省第二次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搞好城镇集体经济的改革，放手发展，为实现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做出更大贡献。这些都说明省委对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十分重视的。几年来在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把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发扬长处，克服不足，加速改革，继续前进，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为促进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应当进一步加强城镇集体经济的研究。城镇集体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一个新的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曾对农村的合作经济有过很多论述，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合作社，也曾给过很高的评价。无疑，这对我们今天研究城镇集体经济，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对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在社

会主义建设时期，如何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经典作家却没有专门论述。多少年来，没有人对城镇集体经济进行过专门的研究，我们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讲社会主义集体经 济 时，向来都是只讲农村，不讲城市。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情况，把城镇集体经济，作为一个重大经济理论问题提了出来，引起了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的普遍关注。一九八〇年一月，在我省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理论讨论会，之后，各地又相继召开了不同规模的理论讨论会。城镇集体经济理论研究的开发，对改变人们轻视城镇集体经济的传统观念，促进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对城镇集体经济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有些已经提出来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随着实践的发展，还会不断地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为什么生产力低就必须发展集体经济？对“大集体”究竟应当怎样看？集体经济是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直到现在仍然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怎样才能把集体经济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经济？怎样搞好集体经济的改革？集体经济的改革同国营经济的改革有何异同？集体企业同其主管部门之间是否适用承包责任制，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地深入研究和探讨。

本书是辽宁社会科学院、省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和省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部分同志集体研究共同编写的。书中以大量的材料对城镇集体经济中的重要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努力贯彻了以下几点：（1）理论与实际结合。围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侧重从理论上进行了探索和回答；（2）历史和现实结合。以现实问题为中心，对城镇集体

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作了必要的回顾和总结；(3)辽宁情况和全国情况的结合。对辽宁城镇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又和全国及一些先进省市作了对比。这些都是很可取的。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是一本为现实服务的理论性书籍，对教学、科研、实际工作部门均有参考价值。希望研究探讨、相互学习、交流思想、共同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城镇集体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1)
一、	城镇集体经济是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产物……	(1)
二、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4)
第二章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的历史和现状……	(12)
一、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2)
二、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的现状……	(21)
第三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26)
一、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26)
二、	“大集体”经济的性质……	(29)
三、	城镇集体经济的特点……	(35)
第四章	城镇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40)
一、	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	(40)
二、	城镇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	(44)

第五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类型.....	(55)
一、	城市的县、区以上政府管理的集体经济.....	(55)
二、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兴办的集体经济.....	(57)
三、	城镇街道和居民委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63)
四、	群众自愿联合、自筹资金兴办起来的集体企业.....	(68)
第六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改革.....	(71)
一、	城镇集体经济改革的必要性.....	(71)
二、	城镇集体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	(75)
三、	搞好城镇集体经济改革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81)
第七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88)
一、	城镇集体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性.....	(88)
二、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形式.....	(92)
三、	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经济责任制.....	(98)
第八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	(104)
一、	城镇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总原则.....	(104)
二、	国家和城镇集体企业之间的分配.....	(106)
三、	集体企业的内部分配.....	(110)
四、	集体企业职工个人消费的分配.....	(112)
第九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技术改造.....	(122)
一、	树立正确的技术结构观.....	(122)
二、	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124)
三、	城镇集体企业技术改造的途径.....	(130)
四、	城镇集体企业技术改造有待解决的问题.....	(135)

第十章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139)
一、	城镇集体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	(139)
二、	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方针·····	(140)
三、	如何改进和加强集体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141)
第十一章	进一步开创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146)
一、	实现指导思想上的战略性转变·····	(146)
二、	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以改革促发展·····	(150)
三、	认真贯彻政策，保障集体经济合法权益·····	(156)
四、	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企业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	(158)
五、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158)
附录：		
	集体经济的历史沿革及其未来的展望·····	(160)
	辽宁城镇集体经济统计表·····	(170)

第一章 城镇集体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一、城镇集体经济是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产物

恩格斯说过：“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①城镇集体经济的产生，正是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都会遇到两种不同的私有制经济，一是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是为数众多，包括小农和个体手工业者在内的小私有经济。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待这两种私有制经济，应该采取两种不同的态度和政策。对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必须采取剥夺的办法，变私人资本为国家所有，变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对小私有经济则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逐步改造，引导其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

我国的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民族传统，在历史上起过很好的作用，它以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城乡人民多样性的需要。解放后，它仍旧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新中国成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1页。

时，手工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20%左右，手工业产品占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60%~70%，一九五二年，手工业生产总值73.1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8%，全国手工业从业人数736.4万人。在城市和乡村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据一九五五年八月底调查，不雇职工和只雇一个人的小商小贩，共有278万户，从业人员达336万人。如何提高这些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生产经营能力，使他们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手工业，顾名思义，以手工劳动为主。手工业生产，一般来说，规模都比较小，占有资金也不多，设备也比较简陋，没有或者只有少量的简单的机器设备。小商小贩，也都是小本经营，占有少量资金，主要靠自己和家属经营。据1953年调查，手工业生产基础比较好的上海市，手工棉织业有996户，3,164人，共有阔木机480台，铁木机1,563台，每户平均只有2台多。另据11,851户手工业统计，实现合作化后，生产资料折价仅257万元。总之，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经济基础是比较薄弱的，而且也很不稳定。

社会主义改造前，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面临两种命运、两种发展前途：一是任其自然发展，国家不加以引导和改造，而这实际上是少数人发财致富，多数人贫困破产的痛苦道路；另一条道路，就是把他们组织起来，向合作化、现代化方向前进，这是劳动人民摆脱贫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就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本性来看，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是处于十字路口的经济，既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又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可能。作为私有者，他们自发地倾向于资本主义。在旧社会，他们和私人资本主义

有着较多的联系，受资本主义影响较大，有强烈的发财欲望；作为劳动者，他们有遭盘剥，受排挤的切身经历，因而又有反对剥削，摆脱贫困的强烈要求。正是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党于一九五三年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根据手工业主要是商品生产的特点，先是从供销方面组织起来，使他们摆脱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困难，建立起供销合作社，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在生产上组织起来，建立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城镇集体经济，与改造前的个体手工业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发生了质的变化：（1）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有了集体资产和公共积累；（2）实行了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勤俭办社等社会主义原则和适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特点的管理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3）加强了分工协作，发挥了集体的威力，形成了新的生产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所有这些都表明集体经济较个体经济有很大的优越性。据统计，一九五六年，辽宁省城市集体工业总产值为5.32亿，一九五七年达到6.16亿，比一九五六年增长16.2%。沈阳市集体工业产品由2,230种增加到3,132种，增加36%，劳动生产率比个体手工业提高了一点六倍。实践表明，党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所采取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尽管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存在着过急过快，集中过多，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把一些应该保留的个体经济，特别是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不适当地集中了起来，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但是，总的来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必要的，应该予以充分肯定。

应当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实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允许个体经济适当发展，因而，有人便产生一种“既然如此，何必当初”的思想情绪，对改造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产生了怀疑。这种观点是不对的。他们没有看到我国三十年来社会历史条件发生的根本性变化。社会主义改造前，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十分尖锐，资本主义还有很强的势力，国营经济刚刚建立，在国民经济中没有占绝对的优势，还处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包围之中。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如果放弃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其自流发展，只能对资本主义有利，对社会主义是不利的。今天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已经建立起雄厚的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两条道路的矛盾已基本解决，公有制经济已在国民经济中占居绝对的优势。在这种条件下，允许个体经济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有适当的发展，不但不会导致“两极分化”，妨碍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相反会起到弥补公有制经济之不足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二、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城镇集体经济的前途命运如何？是尽快地把它过渡为国营经济，还是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大力发展，还需不需要发展新的集体经济？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来的新的重大课题。在

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没有在理论上给予正确的回答，在实践中导致了城镇集体经济在政治上被歧视，经济上受限制，屡遭挫折，几经起伏，走过了坎坷不平的曲折道路。

经验表明：城镇集体经济，不仅是改造个体手工业的经济形式，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大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

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列宁在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进行经济建设的初期，也充分肯定过合作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对当时那种不顾客观条件，关闭合作社，使之国有化的错误作法，进行了尖锐批评。他说：“因为没有合作化组织网，就不可能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但到现在很多事情做得不对。个别合作社关闭了，国有化了，而苏维埃又无法进行分配和成立苏维埃商店。”“应该取消合作社国有化，应该恢复合作社”。^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还特别强调，在经济、文化落后，小生产广泛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更要重视发展合作性质的经济。因此在我们国家发展这种合作性质的经济，有其特殊意义。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建设社会主义进程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随意决定的，也不应该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和框框，而是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列宁全集》第28卷，第80页。

会主义的建设实践中寻求答案。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在许多方面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脱离了我国的国情，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形成了许多模糊的认识和不切实际的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是单一的公有制，而且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规模越大越好，排斥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歧视集体经济，打击个体经济；并认为国营经济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经济是低级形式，于是就不顾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力鼓吹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形成了由“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再从“大集体”过渡到“全民”的过渡形式。实践证明，这些观念，既不符合我国国情，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讲过只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不论哪一个国家，也不分什么阶段，都必须实行单一的公有制，他们只是预见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将由社会直接占有，即由剥削者私有变为劳动人民公共所有。这是就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公有制必然代替私有制的总趋势而言的，而没有对每一个国家实现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以及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做过具体的规定。相反的，他们却强调：“我们不打算把什么最终规律强加给人类。关于未来的社会组织方面的详细情况的预定看法吗？您在我们这里连它们的影子也找不到。当我们把生产资料转交到整个社会手里时，我们就会心满意足了”。^①列宁也曾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各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第卷，第628～629页。

点”。①事实上，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不是纯而又纯的。历史上经历过的原始公社、奴隶制、封建制，直到资本主义制度，没有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形式是单一的。奴隶社会有大量自由民、封建社会有大量的耕种自有土地的小农，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大量的小生产者。就是资本主义最发达的美国，至今在其南部尚保留着奴隶制的残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也不能纯而又纯，尤其是象我们这样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更不能这样要求。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资本主义基础上建设的，而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取代了资本主义阶段的基础上建设的。尽管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总的来说，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技术水平较低，现代化的先进技术装备还没有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居于主导地位，有些部门，特别是农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生产力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多层次性，而且，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很不平衡。一九八一年，上海、江苏的工农业总产值，比青海、宁夏高三十六倍，比西藏高一百一十倍。东部沿海的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十个省、市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一半还多，而西南西北的云南、贵州、西藏、青海、新疆、宁夏、陕西、甘肃和内蒙等省、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只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8%左右，相当于上海市的工农业生产总值的84%。沿海十个省市、区的工农业总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